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3〕16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实施鲤城区民办 中小学幼儿园师资队伍学历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民办校师资队伍素质，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10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春季起，由福建电大鲤城学院组织实施鲤城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师资队伍学历提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政策

1. 学费补助:

(1) 对于符合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的学员,可享受省总工会给予3000元的学费补助(届时以省总工会最新文件通知为准),分三学年发放,每人每学年按1000元标准补助学费。学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农村户口;(2)近半年内按时缴纳福建省内社保;(3)非在编人员;(4)工会会员。

(2) 鲤城区属各民办学校如已成立工会,且非编制,可享受鲤城区总工会、福建电大鲤城学院联合开展“工仔成匠”鲤城区非公企业“百人培养工程”的学费补助(具体政策以当年文件为准)。待取得毕业证书后,主办单位提供40%学费补助(鲤城区总工会报销30%,福建电大鲤城学院报销10%)。学员若为历届鲤城区“三型百佳”企业优秀职工的,学费补助比例将提高至80%。

(3) 福建电大鲤城学院对于不符合以上两项,未享受补助的学员给予1000元补助,于第一、三学期学费中各减500元。

2. 学历认证: 国家承认学历,学信网可查。本科学员达到授予学位的条件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可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证书。

3. 就学便利: 学习地点设在福建电大鲤城学院,课程采用自学为主,网络教学、部分面授等相结合的形势进行,面授安排在周末,避免工学矛盾。

二、招收院校、专业和收费标准

招生院校	学历层次	招生专业	收费标准	农村户口省总工会补助后总学费
国家开放大学	本科 (专科起点)	法学、行政管理	7300 元/2.5 年	4300 元/2.5 年
		汉语言文学(含师范方向)、会计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社会工作、	6570 元/2.5 年	3570 元/2.5 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475 元/2.5 年	2475 元/2.5 年
	专科	学前教育	7110 元/2.5 年	4110 元/2.5 年
		小学教育、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	6320 元/2.5 年	3320 元/2.5 年

注: 1. 报名费 240 元/人; 2. 总学费分五学期收取; 3. 教材费另外收取, 60 元/门 (20 门左右)。

三、招生范围

主要面向鲤城区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各校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踊跃报名参加。

报读专科需要具有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和技校学历等学校毕业证书。

报读本科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含专科)毕业证书(学信网可查)。

四、学历待遇

最短学习年限 2.5 年, 学员符合毕业要求的, 由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颁发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学员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可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证书。

五、报名工作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 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我区师资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 及时向教职工传达文件精神, 积极宣传发动,

组织教师按照自愿原则踊跃报名。各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落实，汇总填报《鲤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报名汇总表》（附件），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福建电大鲤城学院招生办（联系人：黄老师，邮箱：87286597@qq.com）。

福建电大鲤城学院要积极主动承担中小学、幼儿园师资学历提升任务，汇总各校报送的申请报名提升学历的人员名单，主动对接，为我区民办学校教师学历提升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通知参加学历提升计划的学员办理注册入学和学费补助手续。具体报名事项可咨询福建电大鲤城学院招生办：黄老师 18905059929。

附件：鲤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报名汇总表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户口性质	原学历	报读专业	报读层次 (专科、 本科)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